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二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提升人類文明為宗旨，並受學術自由之保障，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

第三條

本大學得視需要分設分校、分部。

本大學得與其他大學校院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跨校研究中心。

依前項規定成立之大學系統，其組織與運作方式等事項，由本大學與參與之大學校院共同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依前項規定成立之跨校研究中心，其組織與運作方式等事項，由本大學與參與之大學校院共同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第二章 組織與職掌

第四條

本大學之組織及其層級，見本規程附表「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系統表」，其變更須經校務會議之決議。

第五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並執行校務會議之決議，對外代表本大學。

第六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至多六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第七條

本大學學術單位分設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並得設跨院、系(科)、所之學位學程及博雅書苑。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得設立、變更或停辦附設(屬)機構及相關單位。

本大學各學院、系(科)、研究所、中心、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博雅書苑置書苑長一人。

各學院得置副院長至多二人；專任教師人數達三十人者得置一人，專任教師人數七十人

以上者得置二人。博雅書苑置副書苑長一人。

各學系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學系、所設碩士班及博士班且專任教師人數達四十人以上者，得置副主管一人。

各中心置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

各學科置科主任一人，辦理學科業務。

各學士班、專班及學位學程，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且經行政會議通過者，得置主任或學位學程主任一人，辦理學務。

各學術單位及其所設單位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七條之一

本大學為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以下簡稱創新條例）之規定，設產學創新研究學院（以下簡稱創新學院）。

創新學院須經校務會議審議或備查之事項，依創新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創新學院得依創新條例另定院及所屬系所中心等運作之相關規定，得不受本規程限制。

第八條

本大學設下列一級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綜理教務及推廣教育事宜。
-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以下簡稱學務長)一人，綜理學生事務、學生輔導事宜。
-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綜理總務事宜。
- 四、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綜理學術研究與發展事宜。
- 五、產學共創處：置產創長一人，綜理產學合作與創新創業事宜。
- 六、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以下簡稱國際長)一人，綜理國際事務相關事宜。
- 七、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事宜。
- 八、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綜理教學研究資料蒐集並提供圖書資訊服務。
- 九、資訊技術服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提供計算機與網路相關服務事宜。
- 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校園環保、安全衛生及污染防治相關事宜。
- 十一、健康心理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全校健康事項及心理諮商業務。
- 十二、實驗動物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全校實驗動物相關業務。
- 十三、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校務資訊數據分析及提供決策應用事宜。
- 十四、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綜理全校體育業務。
- 十五、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負責全民國防教育、維護學生校園安全及處理緊急事件。
- 十六、台南分部：置分部主任一人，襄助校長綜理分部校務。

行政單位副主管之設置，另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辦理。

除第一項第十六款之台南分部外，各一級行政單位得分單位辦事，於本規程附表「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系統表」定之。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並得視需要置職員、研究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等若干人。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後不得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

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原規定辦理。體育室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軍訓室置軍訓教官若干人。台南分部設總管理中心置主任一人，並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九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及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及辦事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一條

本大學為應臨床教學、研究、醫療服務及長期照顧服務之需要，得設直屬於大學之附設(屬)醫院等醫療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附設醫療機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經營管理由本大學負責；其他由政府或財團法人經營之醫療機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得委託本大學管理，並列為本大學之附屬機構。另因教學研究所需之相關醫療機構得列為本大學之教學醫院。

前項各附設(屬)機構之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另定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本大學合作之教學醫院為臺北榮民總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有關教學、研究、合作等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大學為因應教學、研究與服務社會之需要，得設立研究中心及附設(屬)機構，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大學設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為一級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事務。分組者，各置組長一人。另得視需要置教師、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

第三章 會議

第十三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

校務會議代表之組成總人數以一百二十人為上限，以合併前陽明大學及交通大學各自占總人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產創長、國際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博雅書苑書苑長、附設醫院院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教師會代表二人，及經選舉產生之職員代表六人、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學生代表人數占全體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小數位採進位法）。

校務會議代表名額及產生方式、會議規則及提案程序等另定之。

第十四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處、館、室、組、書苑、其他單位及附設(屬)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及國際事務之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之推選。
- 八、校長交議事項。
- 九、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

第十五條

校務會議設常設委員會，委員會名稱、任務及組成如下：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

(一) 任務為規劃校務發展事宜。

(二) 本會置委員四十人為原則，以校長、副校長四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產創長、國際長、主任秘書、附設醫院院長及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教師會代表二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教師若干人及學生會推選學生代表四人組成。本會以校長為召集人。

(三) 前目由教師擔任委員之推選，由各學院、博雅書苑（包括相關教學單位）各自其校務會議代表之教師代表或當然代表中推選出一人。

二、程序委員會：

(一) 任務為校務會議議程安排及審核提案是否併案討論及列入議程。

(二) 本會置委員九人，以副校長一人及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七人，其中一人為學生代表，並以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各常設委員會應將其處理及決議事項向校務會議提出報告或提案。

各常設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十六條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各種委員會及專案小組之名稱、任務及組織由校務會議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議決校務行政策略及重要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附設(屬)機構首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博雅書苑書苑長及學生代表四人組成之，以校長為主席，必要時得由校長指定其他列席人員。

本大學另設擴大行政會議，由校長視需要召開並主持之。出席人員除前項所定人員外，亦包括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學位學程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

第十八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議決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產創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博雅書苑書苑長、附設醫院院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選派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六人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所屬各單位主管列席。

第十九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議決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由學務長、副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長、圖書館館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博雅書苑書苑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健康心理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代表八人（研究生至少二人）組成之，以學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所屬各單位主管列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遴選擔任之。

第二十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議決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由總務長、副總務長、學務長、產創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博雅書苑書苑長、主計室主任、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若干人、職員代表二人及學生代表四人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總務處所屬各單位主管及技工工友代表列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各遴選一人。職員代表由人事室主任遴選二人擔任之。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議決有關學術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由研發長、副研發長、教務長、產創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博雅書苑書苑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以研發長為主席，研究發展處所屬各單位主管列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各遴聘一人擔任之。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產學共創會議，議決有關產學合作之重要事項。由產創長、教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以產創長為主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各遴聘一人擔任之。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國際事務會議，議決有關國際事務之重要事項。由國際長、副國際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產創長、各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四人（含外籍生代表及僑生代表各一人）組成之，以國際長為主席，國際事務處所屬各單位主管列席。

第二十四條

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三條所定各會議，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會議交議及其他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長核可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校、院、系等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

不續聘、延長服務、研究、進修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獨立之研究所、室及中心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視同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同一學院下部分或全部之系所，經其系（所）級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得不設置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而共同組成系（所）聯席教師評審委員會，行使其系（所）之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職掌。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博雅書苑書苑長，及各學院、博雅書苑推選未兼行政職之教授代表各一人、教師會推派代表二人組成之，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院長及推選之教授若干人組成，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博雅書苑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書苑長及推選之教授、副教授若干人組成，由書苑長擔任召集人。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級主管及推選之教授或副教授代表若干人組成之。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系（所）聯席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具教授資格之系級主管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召集人。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及評審程序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對解聘、停聘、不續聘、升等及其他措施不服等事項之申訴。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各學院、博雅書苑各推派一人為教師代表，以及教師會推派代表二人，並由本委員會教師代表推薦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各一人、校長遴聘學校代表一人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不得少於總數之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另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由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視需要薦請校長增聘臨時委員，每案以二人為限。臨時委員之任期，以各該案之會期為限。

軍訓教官之申訴優先適用相關法令規定，對本大學相關行政措施不服者，得向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職工考核、獎懲及其他涉及其權益決定不服之申訴。

本委員會委員十一人，由校長自各學院、博雅書苑各自推薦之一名教師代表中遴聘三人，與由全體職工推選之代表八人（職員二人、約用人員二人、專任計畫人員一人、工友及技工二人、駐衛警察一人）組成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由校長自各學院、博雅書苑各自推薦之教師代表一名中遴聘十一人，學生代表五人（其中一人為申訴人所屬系、所、學院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法學、教育學、心理學等學者專家三人組成之，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申訴案件涉及特殊教育學生，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其任期不受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三條第四項及本委員會相關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與運用事項之審議。本委員會置委員至多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組成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大學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維護人格尊嚴，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其中女性成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校長、主任秘書、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健康心理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另包括學術單位主管一名、教師代表五至九名、職工代表二名、學生代表三名等共同組成。學術單位主管、職工代表等由校長遴聘。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薦教師二名（女性至少一名為原則）後，由校長遴聘。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選三名。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任期二年，惟學生代表任期一年，除當然委員依其職務任免外，其餘委員連聘得連任。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設醫療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管理委員會，負責本大學附設(屬)醫療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管理，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必要時並得設其他校級委員會，協助處理相關校務。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校級委員會之組織、任務及運作，由相關單位或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但依大學法或相關規定，須報請教育部核定者，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每學期均應召開會議，討論及議決各該學院之發展計畫、教學、研究、經費分配與執行及其他院務重要事項。由院長、系主任、所長、科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以院長為主席；另關於行政人員代表依合併前原有規定之精神辦理。各學院並得視需要邀請教學醫院臨床兼任教師代表參加；各類人員代表人數、比例及其產生辦法由各學院自行訂定之，遴選之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共同教育事務相關辦法另定之。

附設(屬)醫院院務會議之運作與組成，由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中心，設系、所、學位學程及中心會議，每學期均應召開會議，討論及議決其單位之教學、研究、學生事務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系級主管及本系(所)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含合聘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並得視需要請行政人員代表

列席，以系級主管為主席。如討論與教師相關事項及涉及利害衝突或機敏性時，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相關人員迴避。

第四章 各級主管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學校代表：由校務會議推選九人；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六人。
-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由校務會議推選九人。
-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由校務會議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其任期自學期起聘為原則。

對於擬續任之校長，在任期屆滿一年前，應由教育部進行評鑑，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校長所提治校績效與未來規劃理念，及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議決得否續任，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逾二分之一同意，始得續任，並報請教育部續聘之；若校長未獲同意續聘，則依校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遴選。

本大學現任校長不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一年前向校務會議表明之。

第三十八條

校長因重大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向校務會議提出解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後，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第三十九條

校長任期中因故不能繼續執行職務或任期中出缺時，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並報教育部核定。

校長職務代理順位為：各順位代理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依序代理之。各副校長之職務代理順位，由校長指定之。但以上人員因故均無法代理時，由校務會議推選合適人員，並報教育部核定。

校長任期屆滿，如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或尚未就任，由校務會議選舉產生代理校長，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代理期間至新任校長就任時止。代理校長選舉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條

本大學副校長，由校長遴聘教授聘兼或以契約方式聘用校外人士擔任，其中一位副校長綜理本大學所轄及具有教學研究合作關係之醫療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四十一條

各學院院長由院長遴選委員會依其遴選辦法產生教授一至三人，報請校長遴聘之，任期三年。院長任期屆滿前，各學院依其院長續任規定辦理續任相關作業，經校長同意後得續任

一次。任期屆滿之日在學期中者，得續任至學期結束始計為一任。任期內因重大事由，由院務會議決議，報請校長解除聘兼。

博雅書苑書苑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各系級單位主管由系級單位組成遴選委員會依其遴選辦法產生副教授以上教師一至三人，經院長圈選、報請校長核定後聘兼之，任期三年，經系級會議同意，報請校長同意後得續任一次。任期內因重大事由，經系級會議同意，由院長報請校長解除聘兼。

學位學程主任由共同開設學位學程之院、系、所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產生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由主辦院、系、所單位會議評鑑通過，並經校長同意後得續任一次。任期內因重大事由，由主辦院、系、所主管報請校長解除聘兼。

本大學院系所中心主管選聘準則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藝文中心主任由博雅書苑書苑長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副教授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中，報請校長擇一聘兼之。其任期與博雅書苑書苑長相同為原則。任期內因重大事由，由博雅書苑書苑長報請校長解除聘兼。

各學科科主任，由系主任推薦校內副教授以上教師經院長同意後，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系主任相同為原則。任期內因重大事由，由系主任提議經院長同意後，報請校長解除聘兼。

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博雅書苑置副主管者，由各該單位主管推薦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其續聘之程序亦同。副主管任期以配合主管之任期為原則。因重大事由，由該單位主管於任期屆滿前報請校長解除聘兼。

創新學院院長及主管遴聘於該學院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另定之，得不受本條前開規定限制。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產創長、國際長及分部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本大學總務長及主任秘書，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亦得由副教授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之。

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亦得由具有專業知能副教授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之。

體育室主任、健康心理中心中心主任、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實驗動物中心中心主任及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前四項中置副主管者，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副教授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並由各該單位主管推薦報請校長聘兼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主管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第五項副主管任期以配合主管之任期為原則。

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之選任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遴聘之。

前述各項行政單位所屬組長、主任及總管理中心主任，由各該單位主管推薦助理教授級

以上教學、研究人員兼任，其中生活輔導組組長得由軍訓教官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附設(屬)機構各級主管，依各該附設(屬)機構組織規程規定聘任之。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聘兼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所屬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五章 教師與職員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服務、輔導。講師之授課以大學部為限。各級教師之聘任資格及服務辦法由校務會議依相關法律定之。

本大學得設講座及其他榮譽職銜；其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大學得置助教，協助教學與研究之相關工作。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教師初聘時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評審辦法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另應校務需要，前項教師如係借調其他機關學校現職人員至本校擔任主管，具副教授證書者，評審程序得逕經院級、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具教授證書者，評審程序得逕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本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採聘期制，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各級教師之續聘及長期聘任資格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法律定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案，除性平事件調查中之停聘，逕提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以及依教師法所定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者外，應依序經當事人所屬之系級、院級、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

專業技術人員之分級，依相關法規定之。

第五十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規程所稱職員，係指專門委員、秘書、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獸醫師、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大學得置醫師、諮商心理師、營養師、護理師等醫事人員。醫師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第六章 學生事務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會」為最高學生自治組織。

本大學為輔導成立學生自治組織與社團組織及活動，其相關辦法另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五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及修正沿革

110 年 3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00032621 號函核定(自 110 年 2 月 1 日生效)

110 年 4 月 19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42698 號函核備(自 110 年 2 月 1 日生效)

110 年 8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00097319 號函核定第 11 條、第 27 條(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110 年 10 月 29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96714 號函核備(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110 年 10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00141610 號函核定第 7 條之 1、第 18 條至第 22 條、第 24 條、第 28 條、第 40 條及第 45 條與第 4 條附表(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110 年 11 月 26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403904 號函核備(溯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111 年 2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10000765 號函核定第 7 條、第 8 條、第 13 條至第 15 條、第 17 條至第 21 條、第 24 條至第 27 條、第 40 條及第 41 條與第 4 條附表(自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

111 年 2 月 21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25944 號函核備(溯自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

111 年 9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10073890 號函核定第 4 條附表(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

111 年 10 月 31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503438 號函核備(溯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

112 年 2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10130462 號函核定第 24 條(自 112 年 2 月 1 日生效)

112 年 3 月 20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125544912 號函核備(溯自 112 年 2 月 1 日生效)

112 年 8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20068835 號函核定第 7 條、第 17 條(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

112 年 11 月 28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125636790 號函核備(溯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

113 年 1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20118031 號函核定第 8 條、第 13 條、第 15 條、第 18 條、第 20 條至第 53 條與第 4 條附表(自 113 年 2 月 1 日生效)

113 年 2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30009536 號函核定第 41 條與第 4 條附表(自 113 年 2 月 1 日生效)